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9189220251401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中心小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菏泽路785弄100号

卖方（供货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29层A区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91892202514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沪ETE610机动车交强险及商业险，具体服务内容以保单实际条款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为（大写）：肆仟柒佰陆拾元贰角陆分。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马戏城支行

银行账户：1001248529300230242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中心小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菏泽路785弄100号
电话：18019268318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卖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29层A区
电话：021-66316060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2025年11月05日

